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4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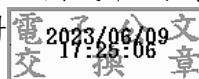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辦理教師甄選有關公告試題及答案之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4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，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，應於筆試後2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期接獲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，筆試僅公告部分試題及答案。雖上揭規定未明定測驗題題型範疇，為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，各校甄選採筆試者公告全部試題；具備標準答案之測驗題公告答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6/12



1120003020